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

李云飞、涂小芳、周杨、梅恩、重庆途煜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郑开泽与被告李云飞、涂小芳、周杨、梅恩、第三人重庆途煜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渝0113民初1887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追加被告李云飞为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2025）渝0113执16537号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在未缴纳出资15万元范围内对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2025）渝0113民初3818号民事调解书所确定的第三人重庆途煜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欠付原告郑开泽的债务不能清偿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二、追加被告涂小芳为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2025）渝0113执16537号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在未缴纳出资120万元范围内对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2025）渝0113民初3818号民事调解书所确定的第三人重庆途煜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欠付原告郑开泽的债务不能清偿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三、追加被告周杨为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2025）渝0113执16537号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在未缴纳出资25万元范围内对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2025）渝0113民初3818号民事调解书所确定的第三人重庆途煜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欠付原告郑开泽的债务不能清偿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四、追加被告梅恩为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2025）渝0113执16537号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在未缴纳出资40万元范围内对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2025）渝0113民初3818号民事调解书所确定的第三人重庆途煜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欠付原告郑开泽的债务不能清偿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案件受理费1462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李云飞、涂小芳、周杨、梅恩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

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11月0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